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eveyi2023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648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076342_112D239659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旨在強化本市科學研究，鼓勵本市學生發展科學興趣、深化研究成果且進一步有效發表科學探索成果。

二、計畫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小(四年級至六年級)在學學生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1、初審(書面審查)：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至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。

2、複審(面談)：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。

(四)公布審查結果：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資源網。

(五)研究成果作品繳交：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，應依計畫期限完成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研究成果作品寄至承辦學校。

(六)本局預計於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
三、本案補助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依據獎助學科分科評選，並依計畫內容擇優補助，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依評審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，依審查結果核定獎助金，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，本案依會計年度分2期(112年及113年)撥付。

(三)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四、本案獎勵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通過複審並獲得獎助之研究作品，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通過證明。

(二)經研究成果發表會之研究作品，經委員評定各組之最佳研究獎，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。

(三)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1目參加各項市級競賽額度辦理敘獎，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，指導教師擇優核予嘉獎1次(比照第2名)；指導研究計畫獲最佳研究獎之教師，擇優核予

嘉獎2次(比照第1名)。同時或指導2件以上作品者，擇優敘獎。

(四)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敘獎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2目，承辦各項市級競賽績效優良，核予校長嘉獎1次，主辦1人嘉獎2次、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嘉獎1次6人為限。

五、公假：本局同意作品指導教師(含校長)、學校帶隊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出席(課務排代)本計畫內相關活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